

案。

說明：

一、行政院各部會依職權都訂有獎勵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競賽辦法，如教育部對學生參加國際性發明展、技藝能競賽、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體育競賽訂有獎勵辦法，文化部、體委會等單位也有類似措施。

二、各部會現行獎勵措施基本上以傳統國際競賽為主，體育類著重以奧運為主體的競賽，教育類獎勵則與學生學習、技能專業有關。但時代潮流日新月異，國際競賽種類日益多元，非傳統競賽項目在國際間受到廣大矚目。如高爾夫球好手曾雅妮久居世界高爾夫球后，更為台灣爭取莫大榮耀。「台北暗殺星」電玩隊則是不久前獲得世界電玩大賽冠軍，轟動國內外，成為非傳統國際競賽領域為國爭光的光榮案例。

三、各部會現行國際競賽獎勵範圍及對象過於偏狹，應跳脫傳統獎勵迷思，無論職業或非職業、傳統或非傳統性，只要有助國家形象提昇、開創國家榮譽的國際競賽，政府都應在參賽、升學、就業各方面予以獎勵協助，如南韓政府即對電玩類及其他相關非主流競技比賽項目訂定選手獎勵及保障措施，讓選手能全心朝其志趣發展。

四、參加國際競賽需要團隊的通力合作，除選手外，教練、訓練員的努力更是功不可沒，政府應將其納為獎勵對象，使競賽團隊的專業人才能在生活有保障下，為國家培訓更多優秀競賽選手。

提案人：	王進士	羅淑蕾	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	鄭天財	紀國棟	徐少萍	羅明才	陳根德
	陳鎮湘	王育敏	盧嘉辰	孔文吉	蔡錦隆
	陳碧涵	盧秀燕	詹凱臣	蔣乃辛	呂學樟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為目前屢屢傳出台灣店鋪坑殺國際觀光客情事，甚至有士林夜市攤商遭投訴四顆釋迦販賣 1,800 元之離譜情事，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形象，更影響守法商家之聲譽。有關機關除發表旅遊警訊等消極處理方式外，更應積極調查是否觸犯刑法詐欺罪嫌等方式處理，方能有效扼止商家坑殺國際觀光客情事，避免台灣整體觀光產業因少數不肖業者之行徑而受波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為目前屢屢傳出台灣店鋪坑殺國際觀光客情事，甚至有士林夜市攤商遭投訴四顆釋迦販賣 1,800 元之離譜情事，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形象，更影響守法商家之聲譽。有關機關除發表旅遊警訊等消極處理方式外，更應積極調查是否觸犯刑法詐欺罪嫌等方式處理，方能